

# 中小企业参与城市试点流程图 (v1.0)

序号	流程阶段	流程指引	准备材料	获得权益
1	<p>企业有数字化改造意向</p> <p>向工信部门提出需求</p>	<p>1、企业登录广东财政惠民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czbt.czt.gd.gov.cn/#/home">https://czbt.czt.gd.gov.cn/#/home</a>）注册用户</p> <p>2、在平台上填报《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p>	<p>企业线上填报《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p>	<p>赋予企业备案号，备案项目在市工信局网站发布</p>
2	<p>通过诊断进一步明确改造需求</p> <p>获得免费诊断及改造指导服务</p> <p>企业自行诊断</p> <p>市工信局安排机构免费诊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自诊断：</b>企业组织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改造前数字化水平评测，形成自诊断报告。可借助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17.88.69.241:8090/home/">http://117.88.69.241:8090/home/</a>）进行水平评测（诊断报告可自行下载）</li> <li><b>机构诊断：</b>由经市工信局认定的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入企开展数字化诊断，提供更为全面的诊断咨询服务。企业需配合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情况佐证材料，服务机构出具企业诊断报告，提出改造建议。</li> </ul> <p>--综合型服务机构（5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p> <p>--诊断型服务机构（4家）：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自诊断：</b>企业提供自诊断报告。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省平台出具的报告截图（示例如下）。                      </li> <li><b>机构诊断：</b>企业需向服务机构提供诊断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文件等</li> <li>系统软件截图、设备清单、软件设备购买证明、数据台账等</li> <li>改造现场照片、相关培训交流照片等</li> <li>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字化投入证明等</li> </ul>                     （自诊断截图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收集汇总提交给工信部门；机构诊断报告由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提交给工信部门）                 </li> </ul>	<p>市工信局按政策支持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免费为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指导。</p>
3	<p>改造需求明确，选择服务商</p> <p>获得经信局审核的产品推荐</p> <p>有无意向的服务商</p> <p>推荐数字化服务商及产品入库</p> <p>选择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合作</p>	<p>企业可通过市场化机制自行选择数字化服务商，或与经市工信局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合作。</p> <p><b>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18家）：</b>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泽东照明有限公司、广东炬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铎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黑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灯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缝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服务商联系方式详见《<a href="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19.html">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国家级）行业型服务商名单的通知</a>》（<a href="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19.html">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19.html</a>）、《<a href="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23.html">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省级）第三批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的通知</a>》（<a href="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23.html">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96523.html</a>）。</p>	<p>若企业自行选择未入库的数字化服务商及产品，需联系镇街工信部门，协助对接经市工信局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填写推荐函，将企业自行选择的产品入库。</p>	<p>完成此环节企业将纳入试点管理，享受三大利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机会获得财政资金奖补支持</li> <li>获得经信部门评审入库的服务商及产品推荐</li> <li>获得试点全过程服务：免费诊断、免费成效评价、牵引单位全流程跟进服务、镇街服务</li> </ol>
4	<p>项目纳入试点管理</p> <p>制定改造方案，签订改造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签订改造合同。</li> <li>可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及其生态伙伴签订多方协议。</li> <li>要求改造项目应在试点城市批复后至2026年10月18日（其中家电、灯饰照明及关联配套产业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启动、实施、完成，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li> <li>同一备案项目允许多个改造合同。企业有多个备案项目的，须在第一个项目验收时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收集汇总，合同签订后立即提交给工信部门）</li> <li>企业要与服务商提前做好“一企一档”的材料整理安排</li> </ol>	
5	<p>需要财政资金支持</p> <p>申报预奖补资金</p> <p>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审核</p> <p>获得预奖补资金</p>	<p>签订了改造合同的企业，可按照市工信局印发的有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预奖补入库的通知（如<a href="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88916.html">http://www.zs.gov.cn/gxj/tzgg/content/post_2488916.html</a>），申请预奖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预奖补入库申报表》（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填报）</li> <li>项目合同（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提供）</li> <li>改造方案（由服务商协助企业提供）</li> </ol> <p>（以上材料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线上提交）</p>	<p>通过预奖补审核的立即拨付不超过20%的奖补资金</p>
6	<p>实施数字化改造（实施、培训、内部验收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商按照合同及改造方案帮助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同步面向企业关键人员开展数字化产品使用培训。</li> <li>服务商完成项目实施后，企业出具内部验收报告。</li> </ol>	<p>培训记录、内部验收报告。</p> <p>同时企业与服务商总结成效。</p>	<p>通过项目建设，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经营管理、设备运维等一个或多个方向取得成效，实现提质、降本、增效。</p>
7	<p>市工信局安排服务机构免费开展改造成效评估</p> <p>服务机构联系企业上门开展改造成效评估服务</p> <p>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改造的企业，经镇街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提出项目水平评估需求。</li> <li>由经认定的综合型服务机构入企开展数字化成效评估。企业需配合机构提供相关情况佐证材料。</li> <li>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城市试点的改造成效评估，不向企业收取费用，出具企业评估报告。</li> <li>企业评估达到二级或以上水平的，项目通过评估。不通过评估的，开展项目整改、提升，完善项目材料。</li> <li>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经综合型服务机构推荐纳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车间标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需向综合型服务机构提供水平评估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文件等</li> <li>系统软件截图、设备清单、软件设备购买证明、数据台账等</li> <li>改造现场照片、相关培训交流照片等</li> <li>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字化投入证明等</li> </ul>                     （以上材料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向综合型服务机构提供）                 </li> <li>评估完成后，综合型服务机构向企业和工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li> </ol>	<p>经评估达到二级或以上水平的企业，完成试点任务（或阶段性任务）。企业数字化水平获得国家级机构评估认可。</p>
8	<p>通过评估</p> <p>需要财政资金支持</p> <p>向市工信局申请改造项目完工奖补</p> <p>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审核/验收</p> <p>获得奖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综合型服务机构评估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可按照市工信局印发的试点项目入库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完工项目奖补。</li> <li>市工信局对经综合型服务机构推荐纳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车间标杆的项目进行评审认定，择优予以奖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申报书》，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申报信息填报表；</li> <li>承诺书；</li> <li>投入情况及佐证材料：项目报价单、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li> <li>企业信用查询报告</li> <li>项目材料：企业诊断报告、内部验收材料、培训记录、系统使用截图、评估报告</li> </ol>                     （以上材料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填报、提交）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项目完工审核入库的，核算奖补资金，经有关流程拨付奖补资金（已预奖补的项目，拨付余额）</li> <li>经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或智能车间标杆的项目，将在市工信局网站发布，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同时，择优遴选部分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标杆项目予以不超过25万元奖励。</li> </ol>
9	<p>完成试点工作，获得试点企业荣誉</p>	<p>通过预奖补审核的，拨付预奖补资金</p> <p>通过项目完工入库的，拨付全部奖补资金</p> <p>不需要奖补资金支持的，获得试点企业荣誉</p>	<p>企业银行账户</p>	<p>试点企业荣誉。项目成功案例将在市工信局网站、市主要媒体发布。</p>